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0〕21 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科技项目认定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1 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的认定，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区域战略需求，通过项目和任务的导向牵引，突出成果的转化和产出，在政府、企业和学界等层面全面体现学校科研工作的显现度，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将科技项目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V、VI、VII 七大类。

第三条 认定标准中到校经费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以直接经费为审定基数的，其他项目均按实际到校总经费（包含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为审定的基数。

第四条 各类科技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

1. I 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研究群体等重大团队、人才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集成类项目；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型号研制等重大专项项目。

到校经费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

横向、JG 项目。

2. II 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到校经费在 25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重点支持类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

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3. III 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到校经费在 250 万元以下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

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4. IV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以下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培育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200 万元之间（含 50 万）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研究类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以下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

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5. V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理论物理专款研究项目，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管理

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研究类项目；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重点联合类项目。

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以浙江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参与 I、II 类纵向项目（在项目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

6. VI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类项目，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其他省部级研究类项目；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到校经费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以浙江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参与 I、II 类纵向项目（在项目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

7. VII类项目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以下类型：其他省、市、厅局及校内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

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为学校在编教师，浙江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企业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各类纵向项目，按浙江工业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下降一类认定。

第六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 I、II、III 和 IV 类纵向科技项目和 200 万以上到款（不包含外协费）横向科技项目实施创新团队管理模式，允许对到款经费进行校内分项，分项项目统一按分拨经费额度参照横向项目到款进行认定。

第七条 各类纵向、JG 项目认定以立项部门批准的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等文件为依据，横向项目认定以结项后实际到校经费（不含外协、分项）为依据。

第八条 纳入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地方研究院牵头承担的各类科技项目，经费到款入学校的参照横向项目全额认定。

第九条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负责解释。